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3號

抗 告 人 陳阿琴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保險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2年3月1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行經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時，遭第三人游林雪駕駛車號000-0000號汽車追撞，當場人車倒地，致伊受有腰椎第二、三節椎間盤突出併神經節壓迫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嗣伊與游林雪於原法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中調解成立，約定由游林雪給付伊25萬元（不含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給付），而伊因系爭傷害，受有中樞神經遺存障礙，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，並需他人長期照顧併復健治療，且有明顯憂鬱症狀，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1-4及2-4之七級失能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4條第4項規定，二者累計成為五級失能；又游林雪係向相對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故依同標準第3條規定，相對人就伊之失能程度應給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元，爰求為命相對人給付107萬元本息之判決等情，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27條規定，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原法院應具有管轄權，詎原裁定竟以無管轄權而依職權

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因而提起抗告前來。

二、按「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27條本文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核與相對人公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27條完全相同（見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，是抗告人主張依上開規定，原法院具有管轄權，應屬有據。準此，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法院謂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非在其轄區，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臺北地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蕙心